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1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 见.....	11
四、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 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十二、结论意见.....	2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华清安泰、公司、股份公司	指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京能热力、收购人	指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公司章程》	指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加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导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40825-1 号

致：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出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信息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

3.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向政府有关部门、主管机关申报，并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 本所同意发行人及其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在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52249290
法定代表人	陈燕民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807.57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1-05-1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供冷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华清安泰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华清安泰未发生《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破产、解散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其他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清安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¹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15〕1078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华清安泰”，股票代码为“832326”。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2.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挂牌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自挂牌以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

¹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名称由华清安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发行人存在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具体情形如下：

2015年3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燕民先生与韩彩云女士登记结婚，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燕民先生变更为陈燕民先生与韩彩云女士。根据《民法典》、《公司法》及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基于韩彩云女士与陈燕民先生的夫妻关系，为遵循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精神和原则，补充确认华清安泰实际控制人由陈燕民先生变更为陈燕民、韩彩云夫妇。2024年6月18日，华清安泰补发《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并于2024年7月24日，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收购要求披露《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补发）》（公告编号：2024-014）、《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补发）》、《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补发）》、《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补发）》等文件。

2019年11月，华清安泰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清元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元泰”）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300万元，贷款期限1年，由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华清元泰提供担保，华清安泰提供反担保；2020年11月、2022年11月华清元泰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均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300万元，授信期限均为2年，为循环额度贷款，担保方式仍为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华清元泰提供担保，华清安泰提供反担保。2024年9月4日，华清安泰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清元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9月5日，华清安泰披露《关于补充审议提供担保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21）、《关于补发提

供担保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此外，发行人还存在多次更正定期报告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补发、更正公告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符合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发行对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发行定向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之“2. 公司治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有关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司截至2024年11月5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共有168名股东。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4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京能热力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京能热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45461928Y
法定代表人	付强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6,364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6,36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热力供应；施工总承包；维修办公设备；销售锅炉、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空调制冷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8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8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京能热力为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证券代码：002893，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力供应、综合能源及节能技术服务。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本次认购对象京能热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其实收股本为 26,364 万元人民币，已超过上述规定的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要求；京能热力已开通立新三板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对象确认所认购股份为其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为京能热力，京能热力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893。根据京能热力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其主营业务为热力供应、综合能源及节能技术服务，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085,065,601.23元。京能热力不属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系发行对象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未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及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内部决策程序的说明

1. 董事会决议

2024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履行回避程序。2024年10月3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2. 监事会决议

2024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2024年10月3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3. 股东大会决议

2023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履行回避程序。2023年11月1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程序及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中“1.4 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

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华清安泰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和收购事宜,且发行对象通过认购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等一揽子方案的方式实现收购,不存在违反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发行人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外资企业,发行人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发行对象关于国资审批的程序

发行对象京能热力控股股东为京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发文的《关于在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的通知》(京国资[2019]164号),北京市国资委授权京能集团决定主业范围内的投资(不含境外)等权利。

根据京能集团发文的《对有关二级企业 2024 年度授权事项调整方案》(京能集团发[2024]123号)规定“京津冀地区热力业务 2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股权并购类投资项目,由北京热力(含京热发展)、京能热力决策,报集团事后备案。”

2024年8月6日，京能热力召开党委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认购事宜；2024年8月14日，京能热力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认购事宜；2024年9月10日，京能热力完成京能集团备案。备案表显示备案事项由京能热力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符合京能集团事后备案管理流程要求。

京能热力《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十七)项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三十条规定：“（一）董事会对下述交易具有审批权限（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通过的除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京能热力的总资产金额为 2,406,500,290.67 元，净资产金额为 1,128,301,931.55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85,065,601.23 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为 52,363,843.68 元。

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 7,857.00 万元，华清安泰 2023 年末总资产为 383,108,357.35 元，净资产为 132,986,154.13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3,220,274.11 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为 22,027,857.61 元。综上，京能热力本次收购的交易金额在京能热力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2024 年 10 月 30 日，京能热力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认购其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同意认购定向发行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

(2) 发行对象关于国资评估备案的程序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发文的《关于在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的通知》（京国资[2019]164 号），北京市国资委授权京能集团对除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项目外的其他评估项目进行备案等权利。

2024 年 9 月 20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京能热力委托出具《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0801 号）；2024 年 11 月 11 日，京能热力收到京能集团出具的《北京京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能热力收购华清安泰股权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的批复》（京能集团[2024]522 号），对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2024 年 10 月 17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京能热力委托出具《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的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

(2024)第 1869 号)；2024 年 11 月 14 日，京能热力收到京能集团出具的《北京京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能热力对华清安泰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的批复》（京能集团[2024]530 号），对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作为国有企业已经履行审批、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和生效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对《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进行披露。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对象的书面说明，《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方主体资格合法，《股份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相关事项等进行了约定，前述内容为签署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情形。

（二）关于特殊条款的核查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和发行对象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条款约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也不存在签署其他约定特殊条款协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如下：

1. 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京能热力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京能热力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持有的新增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2. 自愿限售情况

除上述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对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限售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要求，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募集资金账户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于本次发

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后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该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自律规则规定的股票定向发行的有关条件，且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意见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 _____

闫梅

经办律师: _____

秦立男

2024年12月4日